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白藤水质净化厂 2020 年度环境报告书

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白藤水质净化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环境报告书

1 负责人致辞

二零二零年，在厂部全体员工的齐心协力下，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白藤水质净化厂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全年无一起环保事故发生。

环境保护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二零二零年是实施最严环保法的第六年，中央及地方的环保治理循序渐进，公司将紧紧把握当前的战略机遇持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白藤水质净化厂负责人：邵世勇

2 白藤水质净化厂概况及编制说明

2.1 白藤水质净化厂概况

白藤水质净化厂是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珠海斗门区政府授权，以特许经营模式（BOT 模式）投融资建设、运营的城市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区位于斗门区白藤湖片区白藤湖五涌西侧，鸡啼门水道东岸，占地面积约 7.3 万平方米。设计日处理规模为：近期 4 万吨/天，中期 8 万吨/天，远期 16 万吨/天，目前近期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根据区域规划，本厂具体服务范围为鸡啼门水道以东、磨刀门水道以西、珠海大道以北片区，包括白蕉镇、白蕉工业园、新沙工业园、新港工业园以及白藤片区，服务区域面积约 94.57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4.82km²，处理后尾水排入厂区西面鸡啼门水道。

白藤厂近期工程总投资约为 1 亿元，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白藤厂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本工程自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至 2012 年 9 月完工，2012 年 12 月进行设备带负荷联动试车，2013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2013 年 7 月 10 日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开始正式运营；2016 年 1 月 6 日正式通过整体环保验收（4 万吨/天）。

白藤水质净化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自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年中完成主体结构，2021 年年底满足通水调试条件。待

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通过整体环保验收后（8万吨/天），届时，白藤厂污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执行。

2020 年度日均处理量已满负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2.2 编制说明

1、报告界限：本企业环境报告书涉及的所有内容和环保数据仅为白藤水质净化厂数据。

2、报告时限：所提供信息时间范围为 2020 年度

3、保证和提高企业环境报告书准确性、可靠性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意见咨询及信息反馈方式：

联系人：陈思桦

联系电话：0756-5208613

电子邮箱：13662300418@163.com

3 环境管理情况

3.1 环境保护方针及内容

1、环保方针：人与自然和谐

2、主要内容：为创造优美环境、绿色低碳生活做出贡献，成为环境保护的引领者，促进共同关注环境资源保护、助力建设绿色家园、和谐珠海，共建生态文明珠海，推动人与自然和谐。

3、环保目标：

近期目标：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达标排队；COD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及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政府的要求。

远期目标：通过改造，提升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3.2 环境管理结构和措施

3.2.1 环境管理结构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白藤水质净化厂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厂内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以负责厂内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厂内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对污染源的治理改造、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及监督管理。厂长、副厂长定期检查考核，另外，配备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生产的安全管



持安全管理人员证 4 人。

3.2.2 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白藤水质净化厂“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制定了各方面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3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3.3.1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根据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白藤水质净化厂在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企业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列表、突发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且按照方案确定的指标和频次开展了自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在“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了公布。

3.3.2 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白藤水质净化厂利益相关者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供应商、承包商、临近企业和居民、访客等。与上述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见下表：

利益相关者	交流内容	是否需要主动告知		是否需要被动告知	
		是/否	告知方式	是/否	告知方式

3.5 相关环保法规执行情况

白藤厂自开厂以来,未发生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情况。

(1) 第三方检测

珠海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进行监督性检测,斗门区水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对白藤水质净化厂进行 2 次取样检测,同时,厂内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出水进行取样检测,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2)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白藤水质净化厂 2015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珠海市环保局备案。2018 年 11 月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已通过专家评审,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环保目标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白藤水质净化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珠海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白藤水质净化厂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标准为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另 2020 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1 2020 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废水	CODcr	234.781 吨
	氨氮	4.754 吨
	BOD ₅	36.685 吨
	总氮	158.477 吨
	总磷	3.522 吨
	悬浮物	88.043 吨
	动植物油	0.628 吨
	石油类	1.275 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35 吨
	总铬	0.0257 吨
	六价铬	0 (均未检出)
	总砷	0.01113 吨
	总铅	0 (均未检出)
	总汞	0.00016 吨
	总镉	0 (均未检出)

4.2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

类别		
废水		

5 降低环境负荷措施

白藤水质净化厂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污水进入处理系统后，先经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进行物理处理，再经过生化池厌氧-缺氧-好氧处理，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及脱氮除磷，经过紫外线消毒后，排出鸡啼门水道。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外运前储存在泥斗中，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 结束语

2020年，白藤水质净化厂在全体人员努力下，实现了环保事故零发生。在已经到来的2021年里，白藤水质净化厂将继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管理水平，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继续为中国的环保事业出一份力。

